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更換執行董事及主席 及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i)黃維和先生（「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ii)吳恩來先生（「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i)丁士爐先生（「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iv)張耀明先生（「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黃先生、丁先生和張先生乃因達到各自退休年齡而辭任。吳先生因工作原因辭任執行董事。

黃先生、吳先生、丁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確認，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各自辭任之情況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垂注。

黃先生、吳先生、丁先生及張先生在任內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集團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吳先生、丁先生及張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之傑出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決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i)凌霄先生（「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ii)周遠鴻先生（「周先生」）及繆勇先生（「繆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凌先生、周先生及繆先生之履歷詳列如下：

凌霄先生，54歲，為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7.HK)（「**中國石油**」）副總裁，同時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分公司（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總經理及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中油管道**」）董事長。凌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石油與化工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凌先生於1982年7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石油儲運專業取得本科學位，並於2008年6月自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油氣儲運專業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

凌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擔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長，自2004年8月起至2007年12月，擔任西部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擔任西部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西部管道分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國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總經理及西氣東輸銷售分公司總經理。凌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副總經理兼天然氣銷售分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天然氣銷售分公司副總經理及中油管道總經理。

周遠鴻先生，50歲，為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和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兼中石油集團以及中國石油所投資公司董事。周先生2016年10月獲委任上述職位。周先生於1991年6月於西安石油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本科學位，於2003年11月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周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自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股權管理處副處長，自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石油集團和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股權管理處處長，自2008年7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石油集團和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專職董監事。由2016年10月起，周先生擔任中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及所投資公司董事。周先生還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17.SHE）董事職務。

繆勇先生，45歲，為現任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繆先生2017年7月獲委任上述職位。繆先生是高級會計師，於1996年6月自西安石油學院工業財務與會計專業取得本科學位，於2011年1月自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繆先生先後在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部稅價處工作，自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石油財務部副總會計師，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西南管道分公司總會計師，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油管道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凌先生、周先生及繆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凌先生、周先生及繆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自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獲重新選任之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董事會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根據凌先生、周先生及繆先生分別於本公司擔當之職責和責任及於本公司之事務所花費的時間釐定其各自之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凌先生、周先生及繆先生各人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凌先生、周先生及繆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隨著上文披露之董事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